

大專校院進修補助

補助範圍

- 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
- 大專校院選修學分
- 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等學分班



補助方式

- 每年限申請3次，終身12次為限，累積總補助額度上限12萬元（加強補助對象上限為16萬元）

申請期限

- 進修課程結束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向榮服處提出申請

檢附文件

- 繳費收據正本
- 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
-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加入好友線上諮詢



@vtd6256f

※輔導會就學、就業、職訓、就養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

洽詢電話：宜蘭榮服處03-9380233分機23黃小姐